



文明海南 法治先行

——关注斑马线礼让行人④

海口滨江路“车不让人”现象多，市民建议增设天桥、自助式红绿灯，海口交警回应将多管齐下

增设抓拍设备 空地联动整治

■本报记者 覃创源 黄君

2023年12月27日晚，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警情通报：当天下午，一辆商务车与共享单车在滨江路发生碰撞，导致7人受伤。初步调查显示，事故起因是商务车驾驶员在通过斑马线时未能减速礼让。

近日，法治时报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该路段车速较快，司机未礼让行人。针对这一现象，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查处频率，通过增设抓拍设备、画设礼让行人标识标线等措施，促使机动车驾驶员养成礼让行人的良好习惯。

无红绿灯约束，司机礼让行人全凭自觉

在海口市滨江路扬花园一期门前路段的斑马线处，记者注意到，这里既没有红绿灯，也没有摄像头。路面上的“礼让行人”四个字已有些模糊。

“滴——滴——”一声刺耳的喇叭声响起，一辆汽车发现一名骑单车的男孩准备通过斑马线。司机并未减速，反而鸣笛加速冲过了斑马线。男孩等了20多辆车通过后才找到机会通过。记者在该地点观察了10多分钟，发现绝大多数车辆在经过此处时并未减速，没有停车礼让行人。

家住在附近何奶奶和老伴午饭后准备去对面的江堤散步。当何奶奶踏上斑马线时，一辆白色小车驶来，她赶忙收回脚步。后续的车辆纷纷“效仿”，纷纷快速驶过。等到车流稍歇，何奶奶才拉着老伴的手匆匆通过。虽然马路宽度不大，但何奶奶觉得心惊胆战。

“每次到对面去都要经过这里，车流量很大，主动礼让行人的司机寥寥无几。”何奶奶无奈地表示。

车速普遍较快，不少司机压着限速跑

位于海口市南渡江西侧的滨江路，

北起新埠桥与长堤路交会处，南至龙塘路口与新大洲大道相交，限速70公里每小时。

据海南省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海南道路风险地图》，海口市滨江路周边位列“夜间事故”易发路段之首，“人伤事故”易发路段排名第四。

司机王先生坦言，他偏爱在滨江路驾驶，因为这里行人稀少、红绿灯也较少。王先生透露，他在滨江路上的行驶速度通常都接近限速，车速普遍在每小时六七十公里。他补充说：“有时候我开得慢了些，还会被后面的车辆鸣笛催促。”

同样在滨江路上班的吴女士也表示，由于上班时间紧张，当她看到有人试图横穿马路时，往往选择鸣笛示意对方让行。

记者乘坐网约车在滨江路上体验了一把“飞驰”的感觉。整个行程中，红绿灯和斑马线稀少，尤其是南往北方向，因为靠近南渡江，交叉口更是寥寥无几，从而司机得以开得飞快。

市民建议：增设自助式红绿灯和监控摄像头

居住在滨江路枫丹白露小区的谢女士傍晚时分常常到马路对面散步。尽管小区附近设有斑马线，她却“舍近求远”，前往人行天桥过马路。

面对记者的不解，谢女士直言不讳：“滨江路上不礼让行人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时我等了好几分钟，仍无车辆停下让我过马路。为了安全，我还是选择走天桥。”她希望相关部门加大对不礼让行人车辆的处罚力度，提升行人安全感。

海口市民王先生认为，天桥数量不足且位置不够合理。他主张扩大天桥建设规模，增加覆盖范围，让行人更便捷地使用天桥过马路。

市民吴先生则认为，可以借鉴外地经验，引入自助式红绿灯。他解释道：“这种



海口滨江路一女子过斑马线，车辆未礼让行人 记者覃创源 摄

红绿灯极具人性化，只需按下按钮，等待数十秒，过街红灯便转为绿灯，行人便可顺利过街。”

市民李女士则呼吁交警部门加强监控，增设摄像头，捕捉未主动礼让行人的车辆。

交警回应：将多管齐下，促进礼让行人

对于市民的建议，交通管理部门怎么看？记者就此采访了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市民建议的增加天桥、抓拍和自助式行人过街红绿灯是可行的。”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科民警马德友说。

他介绍，首先增设天桥能够把交通冲突彻底分离，从平面的交通改成立体交通，路口的行人走天桥，机动车走机动车道，可以保证行人过街安全。其次，在不礼让行人频发的路口、路段没有信号灯的

情况下，增设抓拍设备也能够让广大司机养成礼让行人的正确出行方式。最后，结合车流运行情况和行人过街时段，也可以增加自助式行人过街红绿灯。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宣科副科长杨光明表示，在促进礼让行人方面，海口交警将加大宣传，邀请媒体随警现场整治，通过新闻媒体、椰城交警新媒体平台等媒介，定期曝光典型案例，营造严管氛围，形成舆论监督。同时，加大查处力度，科技赋能空地联动，通过无人机抓拍配合整治，针对性落实劝阻警告、教育处罚，切实提升警示震慑效应。

杨光明表示，交警部门将增加抓拍设备，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实施非现场执法，以有力管控惩处，维护良好秩序。此外，增画礼让行人标识标线，在行人流量大、秩序混乱、不礼让斑马线交通违法和事故多发的路段，增设人行横道信号灯，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交通安全

7座车内挤进9人 一司机被琼海交警依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月18日，琼海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查处一起商务车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

近日，琼海交警接到网友的视频举报，在博鳌镇滨海大道附近，一辆7座商务车内挤进了9个人。接到举报后，琼海交警立即组织警力进行调查。经查，该车驾驶人刘某卫当日租赁一辆沪牌7座商务车从博鳌镇前往万宁方向。1月18日下午，在万宁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的协助下，琼海交警在万宁市兴隆镇找到驾驶人刘某卫。

据刘某卫称，当日其驾车搭载8名亲友外出游玩时，心想路程较近，便怀着侥幸心理，将同行的2个小孩安排坐进后备箱中。

琼海交警依法对刘某卫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深刻的交通安全教育。

乐东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超载上路被查 司机被罚款扣分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依法查处一起货车超载的违法行为，该车司机被罚款500元、驾驶证记1分。

1月16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今冬明春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当天10点45分左右，执勤路管员在G540线90公里处对一辆琼B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疑似超载，随即进行称重检查。

经称重，该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30%。乐东交警依法对该车驾驶人姜某某驾驶货车超载未达到30%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5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

海口交警公布2起涉及儿童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一儿童未戴头盔遇事故身亡

本报讯(记者黄君)1月20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布2起涉及儿童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望各位家长引以为戒。

2023年12月19日晚，在海口市秀英区225国道与粤海大道交叉口往西30米路段，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剐碰，造成二轮电动自行车乘车人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据调查，事发当晚，一位老人骑行电动车载孙子回家，爷爷佩戴安全头盔，孙

子却没有戴头盔。事故发生后，爷爷只受轻伤，但未戴安全头盔的孙子却没能抢救过来。

2024年1月16日，在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与长谭街交叉路口，周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长滨路自北往南通过路口时，吴某骑二轮电动车后座载着儿子李某自西往东未走人行横道过街，两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吴某和李某受伤，2人均佩戴安全头盔。目前吴某在肿瘤医院治疗，李某在儿童医院治疗。

据调查，吴某骑行二轮电动车在通过路口时未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而且有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是该事故发生的原因。具体事故责任待进一步调查确定。

海口交警提醒，当事故发生时，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冲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可使受伤者的比例下降70%，死亡率下降40%。不戴头盔的头部损伤率是戴头盔的2.5倍，不戴头盔的受到的致命伤是戴头盔的1.5倍。

未“转正”就“下岗”

乐东一男子驾驶证实习期酒驾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1月17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开展今冬明春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当天11点8分左右，一男子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一辆未悬挂车牌的二轮摩托车向执勤卡点驶来。执勤路管员立即将该车拦停检查，发现该车驾驶人杨某疑

似酒驾，随即对其作进一步检查。

经查，杨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70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对杨某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时，路管员发现杨某在2023年11月10日才考取C1驾驶证，驾驶证状态为实习期内，且杨某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属驾与准驾

车型不符车。

乐东交警依法对杨某饮酒驾驶、驾与准驾车型不符车、未悬挂号牌、不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驾驶证记31分、罚款4150元的处罚，因杨某驾驶证在实习期内被记满12分，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在高速路上逆向停车

一驾驶员被屯昌交警罚款扣分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1月18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一辆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违停的驾驶员人员。

1月18日上午，省交警总队通过视频巡查发现有车辆停在行车道内，随即联系辖区民警前往现场。到达现场后，

民警发现一辆琼C号牌的某轻型普通货车在高速公路上逆向停放。

经了解，驾驶人周某某是某单位工人，因为要对旁边的标志牌进行加工，于是将车辆违停在行车道内，而周某某所在的施工单位并未向有关部门进行申

请。执勤交警立即责令周某某停止施工、撤离现场，消除隐患。

屯昌交警依法对周某某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和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400元、驾驶证记21分的处罚。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在各大网络平台发布虚假信息诈骗数十人

一男子被海口警方刑拘

本报讯(记者黄君)男子杨某某在网络平台以黑客工作室名义发布“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帮助他人找回QQ密码”虚假信息，诈骗数十名受害人，非法牟利1.4万余元。近日，杨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海口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近期，海口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腾讯公司举报线索，有人谎称能通过技术手段帮助找回QQ密码，以此实施诈骗。海口警方通过研判侦查，迅速锁定嫌疑人杨某某，并于1月4日将其抓获。

经调查，杨某某(男，19岁)以“XX工作室”的名义在各大社交网络平台发布虚假信息，谎称系黑客工作室，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帮助他人找回QQ密码，以每次收取188元至388元不等的服务费为由实施诈骗。在被举报封号后，杨某某继续注册或者通过二手平台购买QQ号，更换工作室名号继续实施诈骗。自2021年以来，共诈骗数十名受害人，非法牟利1.4万余元。

目前，杨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进一步侦办中。

儋州市成立“候鸟”反诈宣讲团 警民携手筑牢反诈防线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1月18日下午，儋州市反诈中心联合儋州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举行儋州“候鸟”反诈宣讲团聘任仪式。

仪式上，儋州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要求，要聚力建强反诈队伍，联合多方力量全力打造“儋州市候鸟宣防公益宣讲团”，持续擦亮儋州反诈宣防品牌。要持续创新反诈工作形式，针对全市重点小区通过线下“官方宣讲”+“候鸟老人合唱团、管弦乐团、反诈三句半表演”等形式开展创新主题宣防活动。

反诈中心民警介绍了近年来全市“候鸟”群体被诈骗整体情况及当前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总体工作情况。“候鸟”宣讲团成员及组织部下属东坡候鸟人才工作站、市公安局李阳法宣工作室、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有关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流发言。

儋州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及市反诈中心相关领导对“候鸟”宣讲团、李阳法宣工作室全体人员颁发聘任证书。

活动结束后，由反诈中心对“候鸟”宣讲团全体成员、李阳法宣工作室及“候鸟”代表开展反诈交流和培训。

日常反诈宣传见成效

保亭一群众遇电诈及时到派出所咨询挽回2万元损失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什玲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网络贷款诈骗，避免群众遭受损失，守住“钱袋子”。

1月16日，家住在保亭什玲镇的王某手机收到一条“无抵押”贷款短信，因其近期缺钱便点击短信链接，下载了“云工作”和“360贷款”App，准备贷款2万元。王某按照“客服”的指示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等内容，客服却以卡号出错导致资金冻结为由，要

求王某还款。王某突然想到派出所民警平时走街串巷开展反诈宣传，以及在微信朋友圈和群聊中经常看到民警发布的反诈案例，意识到自己可能遇上了诈骗，于是赶快到什玲派出所咨询。

了解情况后，派出所民警告知王某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贷款诈骗，不要给对方转账，同时向其讲解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的套路和手段。随后，在民警的引导下，王某删除了贷款软件，并对民警的及时劝阻表示感谢。

暖新闻

警车秒变“救护车”

儋州民警快速护送2名受伤女子就医转危为安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陈丽艳)1月18日，儋州市公安局高效处置1起救助受伤群众事件，警车秒变“救护车”，成功护送受伤群众就医，获群众点赞。

当天，儋州市公安局和庆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225国道往西流农场方向路口有一名妇女骑车摔倒昏迷不醒。接警后，和庆派出所快速反应，立即组织就近警力奔赴目标地点，同时拨打120救助电话。

短短几分钟内，派出所民警就抵达目标位置，现场发现一辆电动车倒在公路边上，旁边的水沟里有2名妇

女，身上均有明显外伤，一名手臂擦伤半躺着，另一名倒地处于昏迷不醒的状态，不时伴随着呕吐。

当得知救护车短时间内无法赶到现场时，民警当机立断，用警车护送受伤群众前往医院。民警快速将伤者转移到警车内，拉响警笛疾驰前往医院。一时间警车秒变“救护车”，快速在车流中开辟出“绿色通道”。

原本需要30分钟的路程，在派出所民警的全力护送下，仅用13分钟便将2名伤者送到了医院。经医院工作人员全力抢救，脑部少量出血的女子已暂时脱离生命危险。

老哥俩爬山迷路被困

白沙消防员和民警搜救5小时成功救出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王永贤)1月18日凌晨，经过5个小时的搜救，白沙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白沙公安局邦溪派出所民警共同努力，成功将在山中迷失方向的2名六旬老汉带下山送回居住地。

1月17日20时48分，白沙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立即调派邦溪消防专职救援站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搜救。救援人员到场后向当地村民了解了山路情况，并与当地政府、派出所民警、村委会工作人员等制

定搜救计划和路线。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历经5个多小时的搜救，救援人员最终在半山腰处发现2名被困人员。随后，消防救援人员将2名被困人员安全护送下山，由派出所将2人送回居住小区。

据了解，2名老人年龄分别是63岁、67岁，都居住在当地某小区。两人于当天上午9点左右，结伴前往距离小区不远的珠付俄岭爬山，后因天夜色渐深、对山路不熟悉而迷失了方向，于是拨打119报警电话求救。

遗失声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物价检查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不慎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68843774261095C，声明作废。